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1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复〈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